



SECTION 264

VICTIM SAFETY

CRIMINAL CODE

糾纏行為  
是一種被稱為  
“犯罪性騷擾”  
的罪行

CRIMINAL HARASSMENT





經加拿大聯邦政府  
司法部部長授權

由

加拿大聯邦司法部  
宣傳聯絡司發行  
安大略省渥太華市  
K1A 0H8

此本小冊子只包含法律資訊。如需法律諮詢請與律師聯係。

複印本冊子無須經過司法部批准，但前提是必須準確複製並說明資料來源。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此文均須獲得司法部的書面批准。

© 加拿大司法部版權所有，2004年

加拿大印製

#### **加拿大國家圖書館出版資料目錄**

主要條目名稱：

Stalking is a crime called criminal harassment

Rev. ed.

法文版本名稱：Traquer quelqu'un est un crime appelé harcèlement criminel.

此文也在因特網上發表。

ISBN 0-662-02685-3

Cat. no. J2-140/2003Ch

1. Stalking – Canada.

I. Canada. Dept. of Justice.

HV6594.4.C3S7212 2004 345.71'025 C2004-906639-0



## 犯罪性騷擾

你是否因為某人的下述行為而擔心自己的安全：

- 到處跟隨你...
- 一次又一次地與你聯繫...
- 對你的住宅或辦公室進行監視...
- 使你或你的家人感受到威脅？

***你可能正在遭受犯罪性騷擾！***

**這種騷擾行為是一種罪行！你可以得到幫助。**



## 您應該瞭解哪些關於犯罪性騷擾的知識

### 什麼是犯罪性騷擾？

犯罪性騷擾是刑法中規定的一種罪行。這是一種包括尾隨糾纏的騷擾行爲。這種行爲必須使你有充分的理由爲個人安全感到擔心，而且必須是沒有合法目的的行爲。一般來說，這種行爲必須重復發生多次，而不是只發生一次。但是，如果騷擾行爲具有明顯的威脅性質，即使只發生一次也可被認爲是犯罪性騷擾。一個人可能會聲稱他/她並非有意恐嚇你，但這種藉口是不能成立的。

但是請您記住，某些人的確有合法的理由與你不斷聯繫。例如，一個討債人可以多次給你打電話。儘管你不喜歡這種聯繫，但討債方式只要符合相關的法律規定，就屬於合法行爲。

下面舉幾個犯罪性騷擾的實例：

- 一次又一次給你打電話，也許在你拿起話筒時對方就把電話掛斷
- 通過因特網與你聯繫，或是不停地給你發電子郵件
- 尾隨跟蹤你本人、你的家人或朋友
- 通過電話錄音給你留下威脅性口信
- 在你不願意接受的情況下給你贈送禮品
- 監視你或是追蹤你的行跡
- 向你本人、你的子女、家人、寵物或朋友發出威脅恐嚇

以上是一些常見的例子。這些令人厭惡的行爲可能使人感到恐怖和精神壓力。如果遇到這種事情，你可以採取行動。請與警方聯繫，商討應付對策。



### 犯罪性騷擾是不是一種新出現的行為？

騷擾和糾纏行為長期以來一直存在，但是刑法中具體規定的“犯罪性騷擾”罪行是在1993年才制定的。在過去，警方可以夜闖民宅、徘徊觀望或出言威脅等違法犯罪行為對某人提出指控。這些罪行依然存在，而且肇事者依然可以受到指控。但是，1993年以後警方通常是以犯罪性騷擾的罪名來起訴這類行為。

### 犯罪性騷擾

對婦女、特別是那些離婚或脫離親密關係的婦女施加暴力的罪行不斷增加；相關法律就是針對這種情況制定的。

### 什麼人會有糾纏行為？他們為什麼要這樣做？

糾纏者會有各種不同的個性和性格特徵。有些人也許會有精神障礙。有關專家描述了許多種糾纏者，但其中絕大多數都可納入以下兩個基本類別：

- **對陌生人著迷的糾纏者：**有些糾纏者會專注於某個陌生人，有時是一位名人。他們可能會認為自己的行為最終會贏得受害人的愛情。他們也許會有一種錯覺，即受害人已經對他們有愛慕之情，但是由於某種外部影響而不能對他們的感情予以回報。在加拿大，大約有12%的犯罪性騷擾受害人是受到陌生人的騷擾。
- **對熟人著迷的糾纏者：**許多糾纏者都認識他們的受害人並企圖對其加以控制，無論這些受害人是以前的伴侶、配偶、熟人、同事還是關係密切的朋友。大約有88%的犯罪性騷擾受害人屬於這類人士。在許多情況下，糾纏行為是家庭暴力的延續。

儘管任何人都可能成為犯罪性騷擾的受害人，但加拿大統計局的數據表明受害人當中大約有八成是婦女，而糾纏者當中有九成是男人。

### 糾纏者是否會使用暴力？

人們很難確定糾纏你的人是否會使用暴力。您應該請求警方幫助你評估風險程度。有不到1%的犯罪性騷擾案件的受害人受到傷害。但是，如果犯罪性騷擾是家庭暴力的繼續，在這種情況下發生暴力的風險就會更大。無論情況如何，加強你的安全保護總是一種上策。



### 爲什麼偏偏是我？

受到別人的騷擾或糾纏並不是你的錯。某人可能會聲稱他愛你，但實際上他/她是想要控制你。您有權拒絕接受某人的友誼，也有權與配偶分居或是與伴侶斷絕關係。僅僅由於你與某個人相識並不意味著你必須忍受騷擾行爲。如果某個人不斷地煩擾你或是到處跟蹤你，這並不是你的錯。請記住，他們的所作所爲**絕非**出於愛情。這是一種違法行爲，你可以對此採取行動。

### 採取行動

#### 如果受到某個人的糾纏或騷擾，我應該怎麼辦？

- 你應該爲自己的安全著想並尋求幫助。第一件應該做的事情就是**報警**。
- 如果你面臨可能立即發生的危險，請撥打911電話。
- 對於其他犯罪性騷擾行爲，請撥打普通電話與警方進行商討。
- 告訴警方發生了什麼事情。
- 告訴警方你對自己的安全或某個熟人的安全感到擔心。
- 請求警方支持或提供相關資訊，以便幫助你應付上述情況。

#### 警方會怎樣幫助我？

- **警方非常重視你的人身安全。**警方會提出一些制止無聊接觸行爲和加強人身安全的辦法供你參考。他們也可以幫你與其他協助機構和人士取得聯繫，包括專爲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臨時收容所或是危機處理和諮詢輔導機構。警方還可提出其他安全措施供你參考，比如獲得不列入電話簿的電話號碼等。

請務必從警方得到你的專案號碼，並且在每次給警方打電話時引用這個專案號碼。

- **警方會對投訴案例進行調查。**他們會詢問有關騷擾的情況並儘量收集更多證據。他們會對損壞的財產進行拍照，並要求得到財產的書面記錄。警官會對事件提出書面報告並要求你撰寫一份投訴書。



### 警方需要何種資訊？

警方需要得到儘量多的證據，所以請務必保存以下資料：

- 你所瞭解的有關肇事者的任何相關細節。例如，該人是否擁有槍支、犯罪記錄、或是禁止與你接觸的現行法院命令？
- 關於每次接觸詳情的書面記錄。如果你要上法庭的話，這些記錄將會給你有所幫助。（記錄中請儘量包括日期、時間、地點和肇事者所說的話和所做的事。）如果該人與你的朋友聯繫，就請他們也把經過記錄下來。
- 該人寄送給你的東西，如便條、禮物，或是電話口信。
- 證人名單，包括姓名和電話號碼。

### 警方是否會對騷擾我的人提出指控？

如果有足夠的犯罪證據，警方就會對肇事者提出指控。在某些省份，警方在提出指控之前必須與聯邦指控律師進行商榷。但是，如果警方不對該人提出指控，這並不意味著他們不相信你。也許警方沒有足夠的證據來支持一項指控，他們也可能建議你採取其他法律手段，例如 *和平制約書*、*限制性命令* 或是 *保護命令*（請參看第7頁和第8頁的定義）。

### 警方會對以什麼罪名對肇事者提出指控？

根據案情和證據的類型，警方可能會以刑法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罪名對該人提出指控，例如：

- 犯罪性騷擾
- 夜闖民宅
- 攻擊
- 出言威脅
- 恐嚇



### **騷擾我的人是否會被捕並送進監獄？**

答案並不簡單，需要根據事實和騷擾行爲的嚴重性而定。警方會對每一種情況加以評估，並根據情況採取適當的行動。例如，如果警方不逮捕肇事者，他們可能會要求該人簽署一份保證出庭答復指控的“出庭承諾”。如果你仍然對自己的安全感到擔心，請向警方或受害人保護機構說明情況。如果警方確實採取了逮捕行動，你應該請他們通知你是否將解除對肇事者的拘押。如果肇事者被送交法官或治安法官處理（通常會在幾小時內審理），該人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置：

- 按照“保證書”的條件予以釋放（該保證書通常包括不得接觸受害人或其他有關人士等條件）；
- 在簽署“認可書”之後被保釋（一項出庭承諾，包括如果不出庭將被罰款以及保證不與你聯繫等限制性條件）；或是
- 關押在獄中等待開庭審判。這種情況一般是由於罪行嚴重，並且法庭認爲肇事者可能不會出庭，或是在開庭審判之前會再次犯罪。

### **我是否必須出庭？**

如果提出指控，警方會把檔案轉呈給聯邦指控律師辦公室。聯邦指控律師負責向法庭提出訴訟案。如果被告承認有罪，你可能就不必出庭。如果該人不認罪，聯邦指控律師就會傳喚你以證人的身份出庭作證，向法庭證明該人犯有被指控的罪行。請向受害人保護機構尋求幫助。爲受害人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可以回答有關法庭辦案情況的問題，並且及時向你提供案情的進展情況。在必要的情況下，他們還可以保證爲你提供譯員。如果你對自己將在法庭上出具的證據有任何問題，可以與辦理此案的聯邦指控律師聯繫。





### 如果被告人被判定有罪會如何處置？

如果被告人承認有罪或被判定有罪，法官將作出刑事判決。在判決之前，你可以向法院提出一份受害人影響書面聲明，描述上述罪行對你造成何種影響。如果你願意的話，可以在開庭宣判時宣讀你的聲明。對判定犯有騷擾罪行的肇事者將根據罪行嚴重程度量刑，最嚴重的可判處長達十年的徒刑，罪行較輕者可判處緩刑。緩刑命令可包含不得與受害人接觸等條件。法庭也可以判處罰款。準確的量刑取決於多種因素-如是否使用了暴力，肇事者是否有犯罪前科，是否有吸毒和酗酒情況等等。

## 其他法律手段

### 和平制約書

- 此項文件是由省級法院的法官根據刑法制定的法庭命令，或是肇事者與法庭達成的協議，期限可長達12個月。
- 該文件可包括一些合理的條件，如不得訪問你，不與你、你的子女或家人接觸，不得擁有槍支等等。
- 如果你有充分的理由覺得某人（如以前的伴侶）可能會傷害你和你的子女或損壞你的財產，你就可以考慮採取和平制約書這種手段。
- 你可以去附近的警察局申請得到和平制約書。你可能需要找一位律師。在某些省份，聯邦指控律師或受害人保護機構可以為你提出申請。獲得和平制約書可能需要幾個星期的時間，其適用範圍僅限於頒發制約書的相關省份。
- 如果肇事者違反了任何條件，你應該立即報警。該人可因違反條件而受到指控，一旦被判定有罪，肇事者就可能被判入獄或罰款，或是被判監禁加罰款，而且將得到犯罪記錄。

### 關於法庭命令你應該瞭解哪些情況

**法庭命令並不能保證你的安全。有些人會對法庭命令置之不理！**

- 請向法庭索取它頒發的任何命令的複印件。
- 請把複印件交給當地警察局、你的子女的日間託兒所或學校以及你的工作單位等等。
- 絕對不要與肇事者接觸或是自己違反制約書的條件。
- 繼續多加小心。



### 限制性命令

- 限制性命令並不是刑事命令，而是根據本省的民法定義的家庭法院命令。該命令禁止你的配偶或伴侶對你進行惡意作弄、打攪和騷擾，或與你和你的子女聯繫，除非該人是按照命令規定的條件行事。
- 限制性命令與和平制約書的作用基本相同，但如果肇事者不遵守命令，該命令並不一定會規定同樣的處罰條例。你可能需要請律師向法院提出申請，才能得到一份限制性命令。
- 即使你並不擔心自己的人身安全，法官也可能會依然發出限制性命令。如果肇事者對該命令置之不理，你的律師必須向法院提出肇事者蔑視民法的起訴。警方並不會強制執行民法命令。肇事者必須向法院解釋他/她爲什麼違反命令規定的條件。法官可能會對肇事者處以罰款或監禁，直至該人遵守法院命令爲止。

### 保護命令

這是一項根據本省的家庭暴力法頒佈的民事法庭命令。並不是所有省份都制定了上述法律。在實行該法的地方，這項法律可以通過頒發各種緊急命令和長期命令的方式爲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保護。保護命令可以將對子女和家庭的臨時監護權授予受害人，同時勒令有虐待行爲的肇事者離開家庭。該命令還可包括不允許任何接觸等條件。

### 加強人身安全的各種方法

下面提供的有些方法適用於陌生人對你進行糾纏的情況，有些適用於以前的伴侶煩擾你的情況。**但即使採用了這些方法，你還是應該尋求警方協助。**



### 將情況告訴他人

- 把情況告訴你的上司和同事。你的工作單位可能有協助職工對付騷擾的計劃。他們也許能夠對來電進行監視檢查，或防止遞送不受歡迎的包裹或郵件。請他們**絕對不要**把你的個人資訊告訴他人。
- 把情況告訴你的孩子的學校或日間託兒所，並且把禁止非監護父/母與孩子接觸的命令複印件發給上述學校或託兒所。如果一個陌生人正在糾纏你，你就應該提供該人的外貌特徵、車輛和車牌號碼等情況。
- 如果你持有法院的命令或和平制約書，就應該讓上述所有人都知道此事並告訴他們上述命令的相關條件。

*一定要把發生的事情告訴家人和朋友。請他們保存書面記錄，並在肇事者與他們聯繫的時候及時通知你。*

### 對個人資訊予以保密

- 除了辦理銀行事務和填寫報稅表之外，不要使用你的社會保險號。社會保險號可能會幫助某人追蹤你的下落。
- 把你個人的詳細資訊從你打算丟棄或循環處理的文件中清除掉。
- 在工作單位，盡可能把寫有你姓名的牌子和個人資訊除掉。

*把你的名字從信箱上取下或是考慮申請得到一個郵局信箱。*

### 安全使用電話

- 考慮申請得到不列入電話簿的電話號碼。
- 隨身攜帶手提電話，以備緊急情況之需。
- 把你的情況告訴電話公司。詢問關於電話追蹤以及防止在電話上顯示個人資訊等安全保密設置。

*絕對不要同意與糾纏你的人見面。*



### 安全使用因特網

- 不要輕易在網上提供個人或私人資訊。
- 查詢你的因特網服務供應商 (ISP) 的反騷擾政策。
- 不要使用你的全名作爲用戶 ID，並且經常更換你的密碼。
- 向你的 ISP 報告騷擾性電子郵件或濫用聊天室的情況。如果你知道肇事者的 ISP，就把上述情況也告知該人的 ISP。如果某人利用其賬號對他人進行騷擾，則 ISP 可以切斷該人的賬號。查詢哪些工具可以阻截不受歡迎的電子通訊。
- 在網上搜索有關網絡騷擾的網址。你可以找到許多提供相關建議和資訊的網站。有些網站可以幫助你追查騷擾者，記錄他們的來源地並把有關報告發給你或警方。

### 檢查住宅安全設施

- 請警方幫助你檢查住宅安全設施。
- 切記在任何時候都要鎖好門窗並使用鎖定插銷。
- 有過騷擾者是你以前的伴侶，你的應該換一把鎖。
- 考慮安裝行動監測器和報警系統等安全裝置。



### 時刻保持警惕並制定應急計劃

- 時刻考慮你自己的安全。
- 向法院索取一份法院命令中規定的所有限制條件的複印件。
- 儘量不要獨自出行，並儘量在照明條件良好的街道上活動。
- 如果有人步行跟蹤你，你就應該走進一個安全場所（例如附近的商店）並打電話求助。
- 你應該隨時觀察和注意周圍發生的情況。
- 你應該把紙和筆時刻帶在身上，以便記下汽牌號碼或其他細節。
- 在乘坐公車或地鐵出行時，你應該坐在其他人的旁邊，並且儘量不要過早到達車站。如果你不得不等候車輛，卻應該站在有燈光的地方。
- 在開車旅行的時候一定要時刻把車門鎖好。想好不同的行車路線並瞭解開往警察局或消防隊的路線。
- 如果有人開車跟蹤你的車，你就應該開到一個安全的地方鳴喇叭直到有人過來幫助你。你應該經常變更上班和回家的路線。

*制定一個應急逃脫計劃。你應該在車上或工作單位存放一個裝滿物品的背包和一些錢。把你的計劃告訴家人。*



## 獲得資訊、幫助和支持

### 有關你的案例的資訊

- 與警方聯繫，查詢你的案例的有關情況。
- 聯繫時一定要使用警方爲你的案例制定的檔案號碼。
- 你應該與警方、受害人保護機構和聯邦指控律師隨時保持聯繫，在你變更地址或電話號碼時應及時通知他們。

### 社區資源一覽表

根據你的個人需求制定一份社區資源一覽表。除了警方之外，還有各種不同的組織機構可以爲你提供支持或有益的資訊。你可以在電話簿的白頁、黃頁或藍頁中查詢下列本地或本省機構的聯繫電話號碼(見對開頁)：



有益的資源	電話號碼
<p><b>警方</b> 可以幫助你評估你的安全狀況，並針對某人犯下的罪行採取行動。</p>	(緊急電話號碼：911)
<p><b>公眾法律教育和資訊服務</b> 可以提供相關法律、司法系統以及你所享有的權利等一般諮詢。</p>	
<p><b>受害人保護機構</b> 可以向您介紹諮詢輔導機構，以及專門為罪行受害人提供的計劃和服務項目。</p>	
<p><b>危機熱線</b> 可以協助處理危機並向您介紹有益的服務機構。</p>	
<p><b>臨時收容所</b> 可以為遭受伴侶或以前的伴侶糾纏的婦女提供庇護、資訊並向他們推薦相關服務機構。</p>	
<p><b>精神健康辦公室</b> 可以就情緒抑鬱、緊張和精神健康等問題提供資訊或輔導。</p>	
<p><b>你所信賴的人</b> 你的家人、朋友、醫生或宗教導師可以為你提供情感支持。</p>	
<p><b>其他</b> 你還應尋找其他資源。你也許能夠從當地的婦女中心、性攻擊受害者保護中心、同性戀支持團體等組織機構得到幫助。</p>	





